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93)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廣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6%之權益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恒騰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恒騰附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基於估值報告釐定。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支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將間接共持有中國附屬公司51.6%之權。

中國附屬公司為深圳廣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於2006年7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壹億元，為廣田集團旗下智能科技核心企業，致力於提供家庭生活智慧科技一體化解決方案。廣田智能基於物聯網技術，用硬體、軟件、雲計算平台構建一個家居生態圈，通過收集、分析用戶的行為數據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生活服務，使家居生活「安全、舒適、貼心、交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表示(其中包括)計劃透過收購及選擇優質合作夥伴而發展新業務模式，從而增加回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所有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恒騰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賣方： 協貿創投有限公司及首年國際有限公司
- (2) 買方： 恒騰附屬公司
- (3) 擔保人： 葉遠西及葉嘉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份

受限於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將合計持有中國附屬公司51.6%的股權。

代價及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買方須通過本公司按基準股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賣方支付代價。

基準股價0.555港元較：

1.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9港元折讓約19.57%；
2. 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19港元折讓約10.34%；
3. 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665港元折讓約2.03%；及
4. 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4675港元溢價約1.51%。

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買方應聘請經賣方同意的獨立評估師，對中國附屬公司價值進行評估並出具經買方和賣方共同同意批准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中國附屬公司的評估價值不超過12,500,000,000港元，買方和賣方根據評估報告確定經買方和賣方認可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值（「估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應以下述方式被滿足及支付：

1. 買方促使本公司以基準股價向賣方或其指定機構配售且發行一定數量的新本公司股份。
2. 代價股份等於估值除以基準股價，但該等股份應不超過代表本公司增發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且同時不超過8,086,106,278股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718,115,222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58,800股股份，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少至14,716,956,422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條件

買賣協議將於(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滿意；
2. 重組完成並令買方滿意；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採取所有措施確保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及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

4.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買賣協議中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申；
6. 賣方向買方交付買方批准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致買方的法律意見，確認重組已正式完成，且並無未清償的負債；及
7. 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股東協議或合營合約已被正式終止，並無未清償的負債。

轉讓銷售股份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將於賣方在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之後將所有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當日完成，現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擔保

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其將會：

1. 促使(以其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各賣方適當且準時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職責；及
2. 就買方因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賣方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責任、損失、開支及成本，向買方作出全部補償。

完成前義務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及完成前，賣方將確保目標集團的董事或股東不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或行使其以董事身份可行使的其他控制權，(除非獲買方事先書面批准或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為完成重組)規定若干重大公司行動，如目標集團股本變動及目標集團的合併、併購或解散。

禁售

賣方(或其代名人)不得並須確保其代名人不會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起12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此創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不競爭承諾

只要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擔保人及賣方不得，並須確保其聯屬公司不得(i)未經買方書面同意，直接或間接於與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經營的任何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ii)招攬目標集團的任何雇員、客戶或供應商。

稅務承諾

賣方(如需要及適用)將完全且即時履行其有關其出售銷售股份或因此產生的所有申報義務及就此被評估的所有其他中國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為深圳廣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於2006年7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壹億元，為廣田集團旗下智能科技核心企業，致力於提供家庭生活智慧科技一體化解決方案。廣田智能基於物聯網技術，用硬體、軟件、雲計算平台構建一個家居生態圈，通過收集、分析用戶的行為數據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生活服務，使家居生活「安全、舒適、貼心、交互」。廣田智能的核心產品是自主研發的圖靈貓系列智能家居硬件、軟件和後台雲服務體系，包括傳感器、控制器、開關面板、中控平台和控制軟件、後台服務器等。圖靈貓不僅僅是家庭電器的服務組織中樞，他還通過互聯網組織各類社會資源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的雲服務。圖靈貓系統是有「溫度」、能感知、可記憶、可反饋的智能化解決方案。具備跨多終端操作、多種人性化交互、自動感知深度學習用戶習慣的創新特性，全面記錄用戶日常生活習慣、健康數據、消費信息等。

廣田智能是一家專注於智慧家居整體解決方案及智慧家居生態建設的科技創新企業，基於物聯網技術，通過收集、分析用戶的行為數據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生活服務。其核心產品是自主研發的圖靈貓系列智能家居體系，包括傳感器、控制器、開關面板、中控平臺和控制軟件、後臺伺服器，具備跨多終端操作、多種人性化交互、自動感知深度學習用戶習慣等創新特性，能全面記錄用戶日常生活習慣、健康數據、消費信息等。圖靈貓是一個開放的平臺，兼容市面上95%以上的家電產品，讓用戶無需更換家電也能實現智能家居效果。

根據賣方提供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審計財務資料，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796,286.15元及人民幣37,438,657.13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計賬目，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6,577,557.29	1,267,564.39
除稅後虧損淨額	4,937,335.45	954,719.0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符合既定戰略規劃，完善公司產業鏈。公司作為互聯網社區服務整合運營商，目前提供包括物業服務、鄰里社交、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服務及互聯網家居、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服務，不斷拓展可衍生的多功能板塊服務。而智慧家居未來市場規模巨大，此次並購是依據既定規劃作出對智慧家居的戰略部署，是豐富智慧家居產業的關鍵一步。智慧家居作為服務的終端，將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最後一公里」的社區延伸至「最後一米」的家庭，實現PC、iPad、手機、電視、操作面板全屏入口；可使公司深入完善產業鏈，增強客戶粘性。

實現資源整合優化，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廣田智能專注于智慧家居整體解決方案，擁有16項智慧家居領域專利技術，在智慧家居領域居於領先地位；自主研發的專利通訊技術，是目前市場上唯一支援多種通訊協定的專利技術。其高品質產品及創新性技術可直接帶動恒騰網絡以高起點進入智慧家居領域。交易完成後，廣田集團仍為廣田智能重要股東。廣田集團旗于1993年成立，是國內建築裝修裝飾行業的龍頭企業，在行業內資質種類最全、等級最高，2010年在深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02482，其資源也可為恒騰網絡所用。而本公司背靠中國恒大，按照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ICS網上平臺將於2017年覆蓋全部恒大社區並拓展中國其他住宅社區，雙方目標使用者高度重合，廣田智能的產品及技術優勢與恒騰的社區使用者規模資源互補，可令產品快速進入市場，將產生巨大的消費增量，搶佔智慧家居市場份額。

促進各板塊業務協同發展，大資料收集助力產品研發。目前集團已聯合逾20家全國一線家居品牌供應商，為社區業主及企業用戶提供「拎包入住」服務。此次並購屬強強聯手，可使恒騰網絡新增智慧家居業務，豐富互聯網家居產品與服務體系，創造雙贏局面。同時，智慧家居服務系統的引入，還可進一步收集和豐富使用者大數據，為後續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優化提供充實基礎，實現從智慧家庭到智慧社區的生態體系建設。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作說明用途)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9.9%)。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恒大集團(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40,417,570,910	54.92	40,417,570,910	49.48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	40,417,570,910	54.92	40,417,570,910	49.4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4)	14,697,298,513	19.97	14,697,298,513	17.99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4,697,298,513	19.97	14,697,298,513	17.99
賣方	–	–	8,086,106,278	9.9
其他	18,476,865,491	25.11	18,476,865,491	22.63
總計	<u>73,591,734,914</u>	<u>100</u>	<u>81,677,841,192</u>	<u>100</u>

附註：

- (1) (a)中國恒大集團(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於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及(b)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均另外於4,706,459,9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恒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a)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權)及(b)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均另外於1,711,439,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 Mass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及擔保人

賣方A由擔保人A直接全資擁有，賣方B由擔保人B直接全資擁有。賣方A及賣方B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A為廣田的實際控制人，廣田現時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41%股權。擔保人B為廣田的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最新業務資料與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公佈
「基準股價」	指	0.555港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條件」	指	完成條件，載列於本公佈「條件」一節
「代價」	指	估值
「代價股份」	指	合共相當於不多於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9.9%且同時不得超過8,086,106,278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廣田」	指	深圳廣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的統稱
「擔保人A」或 「葉遠西先生」	指	葉遠西，為賣方A的唯一股東及廣田的實際控制人，廣田直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41%股權
「擔保人B」或 「葉嘉銘先生」	指	葉嘉銘，為賣方B的唯一股東及廣田的股東，廣田直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41%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騰附屬公司」 或「買方」	指	Sun Mass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深圳廣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廣田的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若干實體的擁有權，其完成將令賣方透過目標公司間接合計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51.6%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i)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御海集團有限公司，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將成為賣方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將於重組後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28%股權
「目標公司B」	指	極品創投有限公司，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將成為賣方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B將於重組後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23.6%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評估報告」	指	具有本公佈「釐定代價之基準」內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A」	指	協貿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擔保人A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首年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擔保人B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曉華女士、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